

德宏州医疗保障局 文件

德医保发〔2020〕18号

德宏州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州医疗保险中心：

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保险参保目标任务的通知》（云医保〔2021〕3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州实际，现将 2021 年全州医疗保险参保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目标任务

为进一步做实全民参保计划，各县市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完善工作机制，根据目标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到 2021 年底，参保人数与上年相比不降低，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对已经脱贫人口，要保持政策连续稳定，做到应保尽保，动态精准标识。

二、加强数据管理

各县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完善与本地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教育、司法、扶贫、残联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机制，加强人员信息比对和共享，核实

断保、停保人员情况，及时对未参保人员进行标识，加强参保数据库管理。以农民工、城乡居民、残疾人、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城乡居民（特别是新生儿、儿童、学生）生活困难人员群体为重点，防止“漏报”“断保”。按照国家和省清理重复参保工作要求，抓紧核实重复参保情况，及时对重复参保数据进行清理。

三、建立动态监测机制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要加强日常数据调度，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定期对参保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精准掌握参保情况。省医保局将根据每月统计报表参保数据，对完成参保任务进度慢的县市及时进行提醒。各地在推进全民参保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制定有效措施，确保任务圆满的完成。

四、强化宣传引导

各县市医疗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要摸清参保底数，突出重点人群，对未参保人员进行精准推送，让未参保人员全面了解政策和参保意义，提升全民参保意识。

附件：德宏州 2021 年医疗保险参保任务分解



德宏州医疗保障局
2021年5月13日

德宏州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印发

附件：

德宏州 2021 年医疗保险参保目标任务分解

县市	2021 年参保目标任务（万人）			已脱贫人口（人）
	小计	职工	居民	
芒市	37.57	2.98	34.59	25539
瑞丽市	15.83	2.91	12.92	15372
陇川县	19.28	1.76	17.52	34461
盈江县	31.04	2.16	28.88	45182
梁河县	16.53	1.08	15.45	31928
州本级	3.40	3.40	0	
合计	123.65	14.29	109.36	152482